

附录二 防爆产品安装使用要求

本安型防爆产品安装使用要求

- (1) 该产品必须与防爆检验机构认定的安全栅相配才能构成本安防爆系统。连接电缆采用屏蔽电缆，屏蔽层在安全场所接地，电缆分布参数控制在 $0.02\mu\text{F}/0.1\text{mH}$ 以内，A-B通讯端电缆分布参数控制在 $0.02\mu\text{F}/0.02\mu\text{H}$ ；
- (2) 当采用外电源供电时必须与防爆认证机构认定的关联设备(安全栅)配套、构成本安防爆系统后，方可应用在相应的爆炸性危险场所；
- (3) 安全栅须装于安全场所，其安全使用维护必须遵守安全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4)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不允许更换元器件或结构，以免影响防爆性能；
- (5) 用户安装使用和维护产品时必须同时遵守GB 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GB/T 3836.15-2017《爆炸性气体环境 第15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当产品用在“0”区时，向安全栅供电的电源变压器符合GB/T 3836.4-2021 第8.1条规定，需防止由于设备外壳材料冲击或摩擦引起的点燃危险；
- (6) 潜在静电电荷危险，仪表在正常使用、维护和清洁时避免由静电电荷引起点燃危险，使用在爆炸性环境中时，不应触碰和擦拭设备，如必须擦拭，触碰，则应在通风良好，无气体泄漏的场所进行，并用拧干的湿布擦拭外壳，严禁用干布擦拭外壳！

隔爆型产品安装使用要求

- (1) 产品外壳设有接地端子，用户在使用产品时必须可靠接地；
- (2)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允许更换元器件或结构，以免影响防爆性能；
- (3) 安装现场不存在对铝合金有腐蚀作用的有害气体；
- (4) 在危险场所维修或更换电池，必须确认安装现场无可燃气体存在时，方可进行；
- (5) 维修保养时，注意保护隔爆面，所有隔爆面不得有损坏或锈蚀。装配时，隔爆面涂204-1防锈油；
- (6) 使用过程中，用户不得自行更改防爆系统的连接方式和任意改动引线接口。引入电缆的外径为 $\phi 8\text{mm} \sim \phi 8.5\text{mm}$ ，同时冗余引入孔应用堵塞进行；
- (7) 用户安装使用和维护产品时必须同时遵守GB 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GB/T 3836.15-2017《爆炸性气体环境 第15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
- (8) 隔爆型用于II类B级T4可燃气体的1区防爆危险场所。

警告：

- (1) 当流量计需要有信号远传时，应严格按有关“电气性能指标”接入外电源，严禁在信号输出口处直接接入220VAC或380VAC电源；
- (2) 在安装流量计，严禁在流量计出入口法兰处直接进行电焊，以免烧坏流量计内部零件；
- (3) 对于新安装或检修后的管道务必进行吹扫，去除管道中的杂物后方可安装流量计。在进行所有流体静压试验和清扫管路操作期间，应拆下仪表，以免测量部件的严重损坏；
- (4) 管道安装完毕进行密封试压时，应注意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所能承受的最高压力，以免损坏流量计压力传感器；
- (5) 严禁带电开盖。